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9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顏嘉瑩

被告 尤蕙儀

李新梅（原名：張新梅）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放款借據第18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尤蕙儀於民國104年8月18日就讀義守大學期間，邀同被告李新梅即張新梅（下稱李新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另按放款借據第5條及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借款人

01 應負擔之就學貸款利率，自105年8月1日以後，改按中華郵  
02 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1%機動計算；  
03 又為紓解學生還款壓力，原告自行吸收0.06%，故就學貸款  
04 利率現為1.775%（即1.685%+0.15%-0.06%）；惟依放款  
05 借據第6條第2項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所定利  
06 息之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07 算，則本件自114年1月3日（轉列催收款日）起，約定利率  
08 改為2.775%（即1.775%+1%）。且依放款借據第6條第1項  
09 之約定，上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  
10 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  
11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2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  
13 迄今尚積欠本金901,239元，迭經催討均未置理，依放款借  
14 據第7條約定，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  
15 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須償還全部借款、利  
16 息及違約金，又被告李新梅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  
17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8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四、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就學  
20 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影本、就學貸款歷史明  
21 細查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函影本等件在卷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11至32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3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4 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5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6 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陳冠廷

06 附表

07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901,239元	自113年7月1日起至 114年1月2日止	1.775%	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計付違約金。
		自114年1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75%	